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9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共1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此次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